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军先生主持，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真审阅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认为株洲岱勒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而且稳定。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2日